21933

繕本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裁判費$500 元）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陳銘澤即富鑫商行

送達代收人：陳莉溱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河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素鑾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數量

一、相對人應支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陸佰零貳元整及自本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查聲請人持有相對人開立如附表之支票 14 紙，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 43 萬 6602 元，經聲請人提示後，均因相對人「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此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聲證一）。

二、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 126 條定有明文，聲請人自得本於票據關係向相對人請求上開款項。

三、聲請人為請求相對人償還系爭債務，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

規定，狀請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及件數】

聲證一：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4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4　日

具狀人：陳銘澤即富鑫商行

